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5 月

開 學 通 知

※本通知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入學之學生，請自行上網下載。

受文者：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學生

主 旨：通知南大校區 106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註冊、選課等相關事宜，請知照。

說 明：

一、開學暨正式上課日期：**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碩專班上課 18 週，每一學分須授課滿 18 小時，即二學分每週二小時的課程，須授課滿 36 小時。

二、上課時間及地點：請進國立清華大學【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課程資訊查詢】查詢。

三、選課時間：請依下列期限內（24 小時開放），參考網路選課程序（如附件一），自行上網加退選。

階段	系統測試階段	第一階段：初選	第二階段：加退選
期限	106 年 6 月 13 日	106 年 6 月 14 日 12:00 至 6 月 18 日 09:00	106 年 9 月 07 日 12:00 至 9 月 25 日 24:00
開放選課 班別	勿上網選課	各班	各班
注意事項	★非正式選課階段請勿上網選課，正式選課前，將清除所有測試資料。	必修課程仍須上網自行選課。 碩專班各課程人數上限預設為 30 人。 選課超過人數上限時，依第一階段選課結果進行電腦抽籤。 6 月 20 日 18:00 前公布抽籤結果，請進入國立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選課紀錄查詢】確認 已選上 。 請盡量利用離峰時間上網選課。	本階段仍開放網路加退選課及每日進行電腦抽籤。 各課程於選課人數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加選。 因 105 年 11 月合校，本校現有校本部、南大校區兩校區。第二階段選課新增跨校區選課，惟校本部碩專班不受理外班選課。
<p>★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取消「欲提出論文計畫或口試審查，必須於該學期註冊並選修論文」之規定，爾後開課系統上不再掛論文課程，即不須於系統上選修論文。</p> <p>★在校期間，論文指導費已繳，學雜費基數已繳滿，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惟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p> <p>★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至多繳交五學年。</p>			

(一) 課表已上網公告，上課時間等課程資料如有異動，以【課程資訊】之內容為準。

(二) 逾期未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 跨班或跨部別選課，請於夜碩專班加退選選課期限內，進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加退選】→【跨系部選課申請書】→【開課代碼】→【查詢】→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於**選課期限內**逕送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收件至 106 年 9 月 26 日上午九點，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四) 選課系統點選跨系部選課申請書與送回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書面資料不符，概不受理。

四、選課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五、學雜學分費相關事項：分為二階段繳納（繳費單不另寄紙本，請自行上網下載）：

(一)第一階段(繳費單預計 106 年 8 月開放下載，詳見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公告)

- 1.繳費對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2.繳費項目：學雜費基數、論文指導費及平安保險費。
- 3.繳費期間：詳見公告。
- 4.「繳費單」或「學雜費繳費證明」，請依下列程序下載：
 - A.繳費網址：<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登入【學生繳費作業】進入。
 - B.輸入本校代號 8824300322 或選擇「桃竹苗區」後即會出現本校名稱。
 - C.輸入學號(不含英文字母，前面不加 2 或 20)及圖形驗證碼。
 - D.選擇欲列印之學期繳費單別(本學期為 1061)。
 - E.繳費通路：ATM、郵局櫃檯、四大超商通路(另支付手續費 12-20 元)、匯款、信用卡繳款。
可於系統內直接以信用卡或網路 ATM 方式繳費。

(二)第二階段(預計於 106 年 10 月開放下載，詳見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公告)

- 1.繳費對象：夜間碩專班學生及暑期碩專班跨修之學生。
- 2.繳費項目：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暑期碩專班跨修之學生)。
- 3.繳費期間：詳見公告。
- 4.繳費時程：加退選結束後，以實際選修學分數繳費。

(三)收費標準：

- 1.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畢業前需繳交 4 學分論文學分費及至多需繳交 6 次學雜費基數。
- 2.96 學年度(含)以後，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及至多繳交 6 次學雜費基數。
- 3.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及至多繳交 8 次學雜費基數。(※論文指導費已繳，學雜費基數已繳滿，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惟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 4.依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費。

(四)逾期未繳費者，選課無效，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自負權益損失之責，將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學生平安保險：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08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第二條--在學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學校每學期補助每位同學 50 元，學生保險費自付金額併入學雜費繳費單收費，保險期限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七、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僅供南大校區停放使用)

(一) 機車：

- 1.申請方式：請洽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校內分機 71409。
- 2.費用：每學年 100 元。

(二) 汽車：

- 1.申請方式：6 月 14 日 12:00 起至 6 月 18 日 09:00 止(同第一階段選課時間)，至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頁面上方【停車證申請】登錄基本資料，逾期或資料登錄不齊全者恕不受理，重覆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2.費用：每學(暑)期 3,200 元。
- 3.繳費期限：汽車停車證費用併入學雜費繳費單收費。請務必查詢繳費單明細項目。
- 4.停車證申請結果請於 6 月 20 日後至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網頁查看。
- 5.學生證設定停車證功能：請於開學後一周內(9 月 11 日 08:30 至 9 月 15 日 19:00)，持①清華學生證②繳費收據③入校黃色幣，至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謝小姐，分機 72206)辦理停車證設定事宜，逾期以棄權論。曾申請者無須至課務組，繳交學雜費及停車證費後，停車系統直接續證。

八、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請參閱[南大校區學務處就服組](http://sa.web2.nhcue.edu.tw/files/11-1005-432.php)(網頁
<http://sa.web2.nhcue.edu.tw/files/11-1005-432.php>)，校內分機 74900。

九、其他：

- (一) 有關註冊相關規定請查詢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法令規章。
- (二) 有關課務相關規定請查詢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法令規章。
- (三) 選課、停車證申請、成績查詢、教學意見調查、上網請假等，均需登入【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方能使用。
- (四) 有關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請洽各隸屬系所辦理。

★103 學年度起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改為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改為碩士在職專班。

班名	隸屬系所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分機 72600, 72601)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分機 72600, 72601)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分機 72800, 72801)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分機 72800, 72801)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分機 78600, 78602)
體育學系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分機 71500, 71501)
音樂學系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分機 73100, 73101)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分機 73000, 73043)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分機 73000, 73043)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分機 73800, 73801)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分機 73800, 73801)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分機 73200, 7320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分機 73200, 73201)

(五)各類申請表格請至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各項申請說明及申請表格下載列印。

(六)行事曆：清華大學首頁。

(七)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八)傳真電話：03-5617287

(九)聯絡電話：南大校區總機 03-5715131

★有關選課、汽車停車證等相關事項，請洽南大校區課務組謝小姐，分機 72206。

有關註冊、繳費金額、繳費單製補發、繳款方式事宜、學生平安保險、學分學雜費減免等事項，請洽南大校區註冊組陳小姐，分機 72304。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選課程序

106.05

步	驟
1	進入 清華校務資訊系統 ，點選【南大校務系統】。
2	登入 南大校區入口網頁 。
3	登入成功後，點選左列【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加退選】。
4	點選【班級選課】(含本班單科的加退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同系所跨年級選課，請點選【外系選課及查詢】－>【開課代碼】。 碩士在職專班班(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跨班或跨部別選課，請登入【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加退選】－>【跨系部選課申請書】－>【開課代碼】－>【查詢】－>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於 第二階段選課期限 內逕送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5	碩專班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 ，若欲加選教育學程課程，請填寫「選課問題處理表」，逕將申請表送至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並註明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即可，申請書各欄位不須簽章。(若系統選課人數已超過上限，須請授課教師簽名，於 1061 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與日間部學士班加簽單共同參與抽籤)。
6	點選【加/退選】欄辦理各科加退選。 點選完畢，畫面上如出現成功的訊息，表示完成選課手續。
7	點選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功能】－>【選課紀錄查詢】，可查看狀態。狀態顯示為已登記，表示須等待確認選課資料；狀態顯示為已選上，表示課程已確定選上。
8	選課完成後如要更改，在選課時間內，可按選課程序重新進入【教務系統】修改。
9	【課表】請參考學生資訊系統【課程資訊查詢】。
10	【課表】中上課的【時間地點】，例如：【二 03-04(9104)】為星期二第 3-4 節，推廣大樓 9104 教室。
11	其他相關問題，請參考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之各項公告。 非正式選課階段請勿上網選課，正式選課前，會清除所有測試資料。

網路請假程序、上課時間節次表

連結至【 南大校務系統 】
登入成功後，點選左列【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人資上網請假】。
1. 起迄日期：請一次點選一個日期。 2. 點選正確節次，節次對照如下： 第 1 節：08：00～08：50；第 2 節：09：00～09：50；第 3 節：10：10～11：00； 第 4 節：11：10～12：00；第 n 節：12：10～13：00；第 5 節：13：20～14：10； 第 6 節：14：20～15：10；第 7 節：15：30～16：20；第 8 節：16：30～17：20； 第 9 節：17：30～18：20； 第 10 節：18：30～19：20；第 11 節：19：30～20：20； 第 12 節：20：30～21：20。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 選課注意事項

106.05

- 一、各班選課請依入學時，教育部核准之課程標準辦理：
- 選課學分限制：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 68 條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 跨修學分限制：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 64 條規定，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二、選課第二階段特殊情形選課：(跨系所、跨部別選課)
- 跨系所或跨部別(夜碩專班跨修日碩)選課**：請在選課系統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選課第二階段**逕送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恕不受理。跨系部選課申請書一次僅能列印一門課程，須由選課系統後端管理者審核通過，請勿複印使用。
 - 同系所跨年級選課**：請在選課系統線上點選，無須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
- 三、超修、論文相關規定：
- 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碩士學位班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可申請超修一至二門課。
 - 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取消「欲提出論文計畫或口試審查，必須於該學期註冊並選修論文」之規定，爾後開課系統上不再掛論文課程，即不須於系統上選修論文。**
 -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請洽各隸屬系所辦理（隸屬系所請參見開學通知單）。
 - 碩士學位考試各式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請洽各隸屬系所辦理（隸屬系所請參見開學通知單）。
- 四、其他
- 各班依其課程標準之學分，累計畢業總學分數；若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名稱相同而授課教師不同，其重覆修習之學分不重覆採計。
 - 連續課程須全部修畢，所修學分方得採計。
 - 各課程均有選課人數上限，如第一階段選課人數超過名額時，則按選課結果進行電腦抽籤。
 - 加退選結束後，確定選課結果，如所選修的課程開學後有缺課未到校上課者，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請依選修課程上課時間至教室準時上課。
 - 請假一律以上網方式辦理（可事前請假或事後補請），並得隨時進入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查詢缺曠假紀錄。
 - 碩士層級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達及格標準。
 - 在校期間，論文指導費已繳，學雜費基數已繳滿，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惟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 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至多繳交五學年。
- 五、碩士在職專班有關選課最新消息，請至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網頁查看。